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2007年2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 (巴林)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47、113和149(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开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47、113和149，以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取得的进展。会员国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期间呼吁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旨在重点关注重建和机构建设，以促进冲突后局势中的可持续发展。

2005年12月20日，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同时行动，正式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第60/180号决议还请秘书长设立建设和平基金。

我要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安哥拉的伊斯梅尔·加斯帕尔·马丁斯阁下的领导。我还要感谢副主席、萨尔瓦多的卡门·玛丽亚·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阁下和挪威的约翰·勒瓦尔德阁下，以及荷兰的弗兰克·马约阁下以专门讨论具体国家塞拉利昂问题会议主席的身份所做的所有辛勤工作。

我们需要认识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已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开始执行重要任务。现在的挑战主要是需要

国际社会兑现所作的承诺，以协助这些国家的人民努力重建全面和持久和平所需的机构和人员能力。

我们大家有一项集体责任，即确保业已加强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机构如会员国所设想的那样发展。我们对迄今取得的进展加以总结，就是这个进程中的重要一步。

正如各位成员所知，安全理事会于1月31日就建设和平委员会问题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我欢迎有这个机会在大会辩论这一问题，因为这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方面的关系。

贫穷、国家能力弱和不稳定之间有着密切联系，而这种联系导致重新陷入冲突。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本组织在帮助国家建设和加强其机构能力方面发挥带头作用，从而促进共处和以和平与可持续的方式解决冲突。

国家当局在营造有利于可持续和平的氛围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联合国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应该肯定国家主权和国际社会的辅助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同所有有关行为体一道，在促进包括尊重人权和法治在内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和复原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实质性和协调作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23089 (C)



建设和平基金可以在为国家提供早日复原的启动资金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但该基金不应被视为支持从复原向可持续发展过渡所需要的长期财政援助的替代物。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可以在协调和指导可预见筹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捐助国迄今向建设和平基金捐助和认捐了逾 1.4 亿美元，而许多非传统捐助国已表示打算捐款。我要敦促所有会员国共同努力，以实现 2.5 亿美元的筹资指标。我将亲自写信给若干潜在捐助国，鼓励它们向建设和平基金捐款，以便实现筹资指标。

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仍处于开始全面运作的早期阶段。因此，我们应该注意到迄今吸取的经验教训，并通过给予最充分的合作和支持来尽力确保委员会成功执行其任务。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彼得·布里安先生阁下发言。

布里安先生（斯洛伐克）（安全理事会主席）（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感谢你召开大会本次全体会议，以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取得的进展，并邀请我参加辩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一道设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我们同大会一样关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发展和效力。在此背景下，安全理事会成员一致认为，由我以安理会主席的身份今天与会，阐述我们对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未来的关键问题的共同看法，将是有益的。

刚刚摆脱危机的国家的冲突后稳定和重建，是联合国议事日程上的最重大挑战之一。正是出于这个原因，世界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 9 月联合国首脑会议上决定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他们的目的是通过提高联合国在政治、军事、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者中间协调的能力，确保以统筹办法建设和平。

这项工作确实十分紧迫。正如世界银行代表上星期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第 5627 次会议上回顾指出的那样，有超过 10 亿人生活在——或者不如说是存在于——赤贫之中，并受到内战直接影

响，或是面临在不久的将来受到这种影响的极大风险。

上星期三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公开辩论，是在委员会去年最初两轮针对具体国家的会议之后举行的。讨论的目的是进一步推动所有正为建设和平进程和促进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设性工作作出贡献的行为体之间相辅相成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辩论会重申，需要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密切和建设性互动，以实现我们改进建设和平领域国际合作共同目标。

该辩论会还是一次讨论如何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联系的机会。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强调，至关重要的是委员会工作要注重其核心任务，即向可能重新陷入内战的冲突后国家提供建议，并在这些情况下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关于具体国家的有益建议和评估。

参加安全理事会辩论的国家欢迎委员会在确定需要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处理的优先领域方面正在开展的初步工作。它们还欢迎使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得以运作并于最近为其配备人员，并欢迎设立了建设和平基金。

安理会的讨论重申，国家在制订、实施和维持建设和平活动方面拥有自主权是至关重要的。它进一步强调了委员会提出冲突后建设和平与复原综合战略和发展关于需要广泛协作的问题的最佳做法的巨大潜力。在这方面，委员会必须最充分发挥其作用。一些安理会成员表示，它们希望到今年 6 月其一周年时，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对审议中的两个非洲国家当地产生显著影响。

安全理事会的讨论强调，实现稳定和平和有效解决武装冲突特别需要全面方法；这种方法将结合预防性外交、危机管理和面向冲突后重建的建设和平努力，从而确保从一个阶段进入另一个阶段时有连续性和连贯性。

国际社会必须采取适当行动支持脆弱国家和人民依靠有力的稳定和重建援助从冲突向持久和平过渡。我们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在稳定刚摆脱危机的国家和避免冲突复发中的作用寄予很大期望。在此背景下，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应该努力工作，以满足这些期望，并使委员会获得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先生阁下发言。

采库奥利斯先生（立陶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愿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并感谢你邀请我参加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本次辩论。本次辩论定将有助于为联合国各机构指明前进道路，明确如何根据其具体职权和任务以最佳方式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功作出更大贡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欢迎有机会重申其承诺，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合作，解决冲突后建设和平挑战。事实上，大家可能会记得，正是因为大会第 55/217 号决议的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才考虑成立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随后又成立了几内亚比绍问题咨询小组和布隆迪问题咨询小组。这些小组在推动对和平与发展问题采取综合做法这一理念方面发挥了先驱作用，并有助于弥补联合国处理冲突后国家的结构空白。

大会将这一开创性工作分配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基点是，承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授权令其能够使自己的协调作用和责任对建设和平及经济和社会重建产生影响，从而在冲突后国家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发展合作和人道主义援助领域的监督作用还被认为对于促进有关政策与行动之间的更好整合，从而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在就推动对建设和平问题采取综合做法这一理念所开展的工作进行补充方面具有特殊价值。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能力仍有价值和意义。

《联合国千年宣言》正确地强调，和平与安全对于人类福祉和根除一切形式的贫穷发挥着关键作用。正如我上周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所指出的那样，人类发展指数最低的十个国家中有九个自 1990 年以来曾经历过冲突。显然，这些国家距离实现联合国发展议程所阐明的目标最远。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新作用，即每年对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部长级审查，将加强其在建设和平领域作贡献的能力，因为这些新作用将使理事会有机会不断评估冲突是如何影响发展议程的执行的，并就基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各种战略如何能够有助于预防暴力冲突问题审议和交流获得的经验教训。

两年一次的发展合作高级别论坛还可为理事会研究发展合作如何最佳地支助冲突后国家提供独一无二的机会。包括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在内的各个特设咨询小组的经验突显，需要找到适当机制，促进在冲突后国家的良好捐助精神，以确保那些国家的群众能够得到一些实实在在的和平红利。理事会可在未来的发展合作论坛上讨论该问题，并将其结论提供给建设和平委员会。委员会现在已经可以汲取特设咨询小组在调集资源方面所获得的经验教训，以及秘书长关于特设咨询小组工作的评估报告所列举的其它经验教训。

本着交流精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会关注委员会将编纂的经验教训成果。编纂经验教训是为了帮助理事会审议委员会建议并就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可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以及与理事会建立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网络向更广泛的听众宣传这些经验教训。

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互动将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有效运作，这一正在出现的共识使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受鼓舞。理事会愿根据大会关于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 60/180 号决议和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改革的第 61/16 号决议，探讨理事会与委员会互动的实际模式。

我们的共同目标应当是调动联合国的整个机构制度，促进各种各样的政策思路和最佳做法，以便就冲突后国家的复杂、困难需求制定对策，防止其重新陷入冲突。今天的会议将有助于在全系统应采取的方向方面取得更广泛的共识。

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来说，它愿以集体方式并通过其在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单个成员，来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以制定根植于促进根除贫困、可持续发展和人权的综合政策的、可行的建设和平战略。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将证明其持久的附加值。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发言。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特别荣幸地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身份就关于联合国改革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进展的议程项目 47 在大会发言。

大会举行本次辩论具有很强的政治重要性和象征意义。事实上，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定是 2005 年出席世界首脑会议的各国首脑在本会议厅作出的。同年 12 月 20 日通过创始决议也是在这个大厅。大会还是使建设和平委员会得以成立的艰难而丰富的联合国改革问题谈判的框架。

在建设和平委员会 6 月向大会提交报告之前举行的本次初步辩论表明，本组织广大会员重申，它们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以来工作状况是关注的。

广大会员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关注体现在安全理事会上周举行的公开辩论的参与程度和质量上。这种关注还表明了这样的政治意愿，即寻找更快前进的办法，以实现当地，特别是冲突后国家较高期望。

决定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为数百万受困于冲突后局势的人们带来了一线新的希望。然而，如果没有具体的行动，聪明的设想是不够的。因此，我希望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和今天在大会的辩论能够成为催化

剂，促进在当地取得具体成果，加快委员会内尚未解决的程序问题得到澄清，以及最重要的是，实现 2005 年《结果文件》所确定的委员会的主要宗旨，即调动所有相关的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提出综合战略。

在这方面，大会可以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动员全体会员国努力实现可能达成一项共同战略的共同目标。这项战略应当能够为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的冲突后重建调集所需资源。

主席女士，我相信，你作为大会主席拥有道德和政治权威，呼吁国际社会对满足向建设和平基金捐助的迫切要求作出积极反应。的确，国际社会对基金作出更令人满意的响应可能决定建设和平工作的成败。在这方面，我欢迎你今天上午宣布的倡议，即写信给捐助者，鼓励它们为建设和平基金提供捐助。

我上周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时曾表示，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会员国花费大量宝贵时间才得以成立的一个机构。我还强调说，该机构的成效只会取决于国际社会为满足冲突后国家人民的较高期望而提供的手段。

此外，我认为，建设和平工作的性质复杂，是一个需要大家不断和长期承诺的一个长期进程。因此，它是一个需要适当资源的宏伟项目。与此同时，大家普遍指出，如果我们考虑到当时商定的一项要求，即应在现有资源限度内成立一个小型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等因素，建设和平委员会起步可谓平平，而很多会员国同样认为，使办公室和委员会从一开始就有能力开展运作具有重要意义。

在我们继续开展工作之时，我们要衡量摆在建设和平委员会面前的任务广度和对适当资源的需求。我深信，考虑到大会的责任，大会将在适当时候，包括在讨论将于 6 月份提交的首次报告的时候，评估该新机构须承担的宏伟任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正处于为该项目奠定基础的转折点。在举行了两次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的会议以及就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审议的国家情况进行了一次通报之后，在

启动汲取冲突后经验教训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当前人员配置工作问题工作组之后，建设和平委员会为采取下一步决定性步骤，以及制定充分考虑到布隆迪和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利益的战略铺平了道路。我认为，本国当家作主的根本原则得到了捍卫。

尽管初期组织方面的不足尚未完全得到克服，但正在采取所需步骤，确保正常运作，特别是组织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并通过定期举行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确保其成为讨论和指导建设和平委员会活动的协调中心。

拟定针对具体国家的行动计划和组织委员会行动纲领将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服务被审议国家的利益，包括通过已经规划好的实地访问。与此同时，正在努力为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定期、及时提供关于委员会活动的所需信息。

正如人们经常指出的那样，冲突后社会重建比结束战斗要复杂和艰巨得多。必须由受影响的人民来建设和平，但只靠他们是做不到的。国际社会能够而且必须发挥作用，帮助巩固和平，以克服战争遗留的问题。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局部冲突就会复燃，有可能破坏更广泛地区的稳定，损害发展和对更美好未来的希望。我们刚刚开始扭转这种趋势，并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取得成功。只有我们开始这样做，我们才能够为那些生活在冲突后局势中的人们带去希望，才能指望建设和平委员会作出同等贡献，从而提高其信誉。

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充分获益于其创新性和组成，以及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它机构所积累的经验。成败将取决于我们的承诺，而我相信大会本次辩论将有助于调动这种承诺。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就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活动的有关议程项目发言。

我们清楚地知道，大会是联合国主要的审议机关。不结盟运动欢迎有机会参加本次公开辩论，这不仅是认可了本机构在讨论《联合国宪章》范围内任何

问题或事项方面的作用，而且也适当肯定了大会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活动方面的重要职能。

正是有鉴于此，不结盟运动欢迎有机会参加辩论，同时强调安全理事会上周三的公开辩论以及今天大会的再次辩论只是为初步交流看法提供基础。这种交流可以使人们了解情况，但却不能代替第 60/180 号决议规定的委员会要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以及随后的审议。

同任何新成立的机构一样，建设和平委员会尽管迄今取得了成功，但仍在努力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不结盟运动愿看到一个更主动积极的建设和平委员会。议事规则需要加强，并应包括组织委员会定期开会这项要求，以便使组织委员会能够成为国别会议间隔期间的规划、审查和评估机制。还应有一个明确的时间表，以便更好地准备国别会议。

作为其工作方法的一个重要因素，组织委员会，除其他外，应当清楚地确定迄今为止的进展程度和水平，并指明每次国别会议之后前进的道路。这项评估和评价的基础应当是主席对国别会议上讨论内容的汇总，以及审议中各国的见解。并且我还要冒昧地指出，从昨天举行的联席会议来看，我认为我们正在朝着正确方向取得进展。

本运动支持以下观点，即组织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必须以全面、连贯和包容性方法为基础，也必须反映在处理审议中各国局势方面的小心的平衡。只能在同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积极交往的基础上，以综合方式取得平衡。捐助国和非捐助国所作的贡献也应体现这种平衡和包容性。应当强调，必须在组织委员会内作出有关建设和平委员会业务的决定，正如主席本人指出，组委会是就建设和平委员会活动进行所有讨论和提供指导的协调中心。

不结盟运动坚持其立场，即应当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并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的集体决定的基础上提供财政资源。援助建议必须以审议中国家的政府以及其他国家主管当局和行动者确立的优先领域为基础。

国家当家作主的问题至关重要，因为它使巩固进程具有合法性，并在国际参与行动结束之后为建设和平努力带来长期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国家当家作主应名符其实，就是国家当家作主。

为建设和平而有效和及时拨出资源对恢复进程很重要——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代表在其最近向安全理事会的发言中清楚地说明了这个事实。不结盟运动清楚地了解——这是应当理解的——实际拨款可能少于认捐和承诺的数额，但是，如果建设和平委员会要受到重视，那么，它批准财政拨款和其他支助之后必须有相应的迅速行动。我们绝不能忘记必须成为其工作基础的紧迫感。

为了协助决定国别经费多少的进程，不结盟运动提倡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组织委员会之间的远为更加密切的工作关系。这样一种协商方式将给决策进程带来更大的透明度和包容性。

不结盟运动坚决赞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观点，即如果委员会在纽约的会议成为评估审议中国家的局势的唯一渠道，它的工作将是不完整和不尽人意的。为了推动其建设和平战略，委员会应当谋求在现场的建设和平努力中更明确地认识到和了解当地的动态。因此，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需要早日向布隆迪和塞拉利昂派遣实地特派团，以便除其他外，评估现场局势并同政府当局、公民社会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交流信息。实地特派团在本质上应当成为委员会的一个固定工具。同样，作为我们昨天举行的联席会议的结果，看到这种实地特派团不久将成为现实是令人鼓舞的。

不结盟运动谨借此机会再次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席、各次国别会议的主席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以及我们自己的副主席迄今为止为推动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我也谨重申，本运动致力于为委员会的成功和任务的充分执行进行努力，而这反过来将决定在困难国家当地取得的成功。

最后，国际社会必须坚持并积极参与旨在巩固已有的收获和成就的全面努力，同时减少审议中国家重新陷入冲突和内战的可能性。

马图塞克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及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都赞同本次发言。

主席女士，欧洲联盟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我们也谨感谢主动请求召开本次辩论的不结盟运动国家。今天的会议是紧接着安理会上周的公开辩论之后进行的，是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同它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伙伴们之间就增进合作的方法继续对话的一个机会。我们相信，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将受益于这次对话。但更加重要的是，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将受益于这些辩论，因为辩论将导致更有效地协调和执行建设和平战略。

欧洲联盟认为建和会的成立是联合国改革进程的一项主要成就。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一道，它形成了新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核心。作为一个灵活的工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干中学。我们认为，各位成员应当愿意在既定的范围内进行创新工作。

建和会的概念自提出以来就得到欧洲联盟的支持：该机构将确保以综合方法建设和平，同时考虑到安全、发展、人权和法治之间的联系。这非常符合欧洲联盟对预防冲突、发展及建设和平采取的全面方法。这些年来，欧洲联盟制定并使用了一系列工具。其中包括政治和发展工具以及冲突预防和危机管理机制。

欧洲联盟、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参加了世界范围的建设和平行动——在非洲和亚洲，以及在中东、欧洲、中亚和拉丁美洲。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资助和执行了所有建设和平领域中的项目。几个重要领域是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善

政、和解努力、有关儿童和两性问题的冲突后援助、贸易措施和重建业务。欧洲联盟保证利用其经验、资源和在世界范围内的业务能力，积极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建设和平委员会有一个良好的开端。在仅仅举行两组国别会议之后，它为审议中的两个国家确定了优先行动的领域。该委员会还在有关国家政府、联合国系统、机构捐助者、区域行动者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之间进行了对话。现在，必须在有关国家里和联合国机构范围内执行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也需要得到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支持。也必须扩大在有关国家中的对话，将本国民间社会、私人部门和其他有关各方包括进来。

在成立一年之后，委员会也必须就其战略目标作出决定。如果委员会要增加全世界建设和平努力的价值，特别是在这些国家境内，它必须具有雄心壮志。它将必须具备比我们目前更多的工具——不仅仅是一个协调机制，并且不仅仅是一次捐助者会议。建设和平委员会真正能够在帮助制定一个具有广泛自主性的可行的建设和平战略方面增添价值。

欧洲联盟谨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之间有关委员会未来工作的结构及其同其他行动者的互动进行的讨论，发表意见。在这样做时，我们将利用我们协调欧盟方案的经验，以及在最初的国别会议上取得的经验。

委员会已经为审议中的每个国家确定了一般的优先领域。现在，在同有关国家、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捐助者、民间社会和私人部门协商后，在这些领域中进一步确定优先次序是有益的。确定优先次序必然意味着在大量可能的参与领域中作选择。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注重以下各领域：同冲突根源有着直接和可以追查的联系的领域、传统发展工具不存在或不运作的领域，以及特别需要进行协调和一体化的领域。外地的所有建设和平倡议应当同现有战略和方案联系起来，以避免重复努力。

我们要委员会能够以注重结果的方式进行连贯、持续的工作。为此，委员会应当注重外地的活动。它应当加强同所有相关行动者的合作，包括捐助者和非国家行动者。在正式会议前后，它应当定期举行非正式会议，并寻找方法从工作中吸取和总结教训。

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合作方法很多。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与这些机构的主席举行定期会议将是一种可能的做法。邀请这些主席和国别会议的主席向这些机构进行通报是另一种可能的做法。

欧洲联盟依然致力于同建设和平委员会和有关各国一道制定建设和平综合战略。我们决心使联合国改革的这个关键项目取得成功，并确保在它参与行动的区域中产生积极的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他将以塞拉利昂问题国别会议主席的身份发言。

马约先生（荷兰），塞拉利昂问题国别会议主席（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请允许我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参加大会有关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的本次重要辩论。这次辩论是及时的，因为该委员会的工作现在处于一个重要阶段，需要所有行动者和感兴趣的各方作出贡献。因此，大会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关心是深受欢迎的。

我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问题国别会议主席的身份，通报大会近几个月的进展，以及今后几周将开展的活动。

应塞拉利昂政府和安全理事会的请求，组织委员会去年6月选择塞拉利昂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审议的首批国家之一。从那以来，建设和平委员会举行了两次具体针对塞拉利昂的讨论会议。我谨把这些讨论的主要结果总结为以下七点。

第一，迄今为止在塞拉利昂恢复和平与稳定和促进冲突后恢复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在两次国别会议期间强调了这一情况。

第二，委员会欢迎国际社会努力支持该国政府制定并执行各项战略——减贫战略、中期开支框架和巩固和平战略。

第三，成员们强调，所有建设和平努力应当同塞拉利昂政府领导和主导的现有战略联系起来。在这方面，塞拉利昂政府同联合国建立了建设和平全国指导委员会，以配合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它将把政府、联合国、捐助者和民间社会的代表聚集起来，共同处理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

第四，各成员和塞拉利昂政府同意，需要在四个关键领域中解决具体的挑战：社会和青年赋权及就业、巩固民主和善政、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以及能力建设。

第五，已经宣布塞拉利昂有资格获得建设和平基金的资助。一旦基金职权范围规定的审查进程完成之后，预料将可提供超出最初所说的 2 500 万美元的国别经费。

第六，成员们敦促国际社会确保充分的外援水平，并支持塞拉利昂政府扩大其捐助者阵容和确保援助，包括进一步的债务减免。

最后，委员会还呼吁国际社会及时向即将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提供足够的资源和支助，包括能力建设，以保证妇女平等参加政治进程。这方面已经看到很大的进展。选举资源最初短缺 700 万美元，现在已经减到 300 万美元以下，而且预计还能得到更多的认捐。这里各方面已经取得进展：已经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全国选举委员会，负责筹备可信的选举；八个政党已经签署了一项选举行为守则；塞拉利昂警察部队已经得到加强；一项媒体选举报道行为守则目前正在全国讨论。

我认为，这些初期发展显示，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在为巩固冲突后国家寻求建设持久和平的努力作出贡献。这种贡献应当表现在国内，即塞拉利昂国内。初步迹象显示这种情况正在发生，令人鼓舞。我对所有利害相关者，其中首先是塞拉利昂政府，认真投入

我们的讨论和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旗帜下展开联合行动，尤其感到鼓舞。

我们现在必须维持我们在纽约讨论的这一势头。我以专门讨论具体国家塞拉利昂问题会议主席的身份，同专门讨论具体国家布隆迪会议主席挪威代表一起，为我们今后几个月的活动提出了一项工作计划，以此指导定于 3 或 4 月举行的下一次讨论具体国家塞拉利昂会议的工作。该工作计划提出了一个时间安排，对塞拉利昂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害相关者所应采取的行动，做了责任分工。

今后几个月，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塞拉利昂工作的一个关键焦点，将是发展一项综合方针，目的在于明确界定塞拉利昂政府和国际社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为促进塞拉利昂和平与稳定作出切实和更大的贡献，这不容否认。通过所有利害相关者——塞拉利昂政府、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当地的各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继续参与，通过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继续参与，我们一定能有所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讨论，迄今为止以开明与承诺的精神为指导。我们在纽约继续讨论时，这种精神依然至关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专门讨论具体国家布隆迪会议主席挪威代表发言。

勒瓦尔德先生（挪威）（专门讨论具体国家挪威会议主席）（以英语发言）：有太多的和平协定宣告失败，许多国家又再度陷入冲突。我们显然必须做得更好。为了成功，而且我们必须成功，我们必须保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进一步壮大我们建设和平的势头。我们关注的焦点始终必须是在国家一级取得具体的结果，但是大家也都认识到，这项努力对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是重要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一道，有成为更加协调和全面地应对挑战的强大工具的潜力。

主席女士，诚如你的前任扬·埃利亚松去年 6 月 23 日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大会上指出，建设和平委

员会的努力最终将根据委员会在具体国家的成败评判。考虑到这一点，委员会去年秋天迅速开始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工作。在此初期阶段，我不胜荣幸担任委员会副主席，领导委员会有关布隆迪的工作。我今天发言集中谈布隆迪。

从一开始，布隆迪政府即被要求向委员会介绍该国建设和平所面临的最重要挑战。委员会同意布隆迪政府的意见，即这些挑战包括实行善政、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和社区恢复。根据这些重要挑战，确定了若干项建设和平的重要优先任务，包括加强民族对话、继续努力争取妇女参加巩固和平的努力、该地区国家持续的政治支持、以及加强政府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包括通过预算支助。

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布隆迪的工作现已进入一个新阶段。本周将向委员会成员提出一项委员会支助布隆迪的工作计划。工作计划的一个关键焦点，是发展一项综合建设和平方针，明确界定布隆迪在各重要领域的承诺，以及国际社会应作出的反应。

拟定一项综合建设和平方针，将成为我们今后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工具。这样一项方针有三方面目的：它必须显示，为了实现有效地建设和平，必须在哪些领域加强努力；它必须显示，为了完成这些任务，政府应当作出哪些承诺，其他利害相关者——包括联合国、国际金融机构、机构捐助者、区域作用者、双边捐赠者或民间社会——应当作出哪些努力；它必须提出一些基准，使得能够对各种承诺与保证进行审查。

这一进程由布隆迪政府当家作主，布隆迪政府有能力行使这一主导权，包括通过建立一个建设和平联合机制，汇集政府、联合国、民间社会和双边作用者。我们打算就工作计划和建设和平综合方针，同这一机构密切协作。

我们对在布隆迪建设和平的支持是一项将持续若干年的承诺。据其界定，它将涉及在布隆迪与国际社会之间建立一种特殊的伙伴关系。

以我国代表身份，我可以这样说，挪威方面将作出应有的贡献。我们愿同建设和平委员会一道长期努力解决布隆迪问题，只要需要。我国已经为建设和平基金捐款，并将考虑今后追加拨款。在这方面，主席女士，我称赞你倡议致函若干潜在捐助者，鼓励它们向建设和平基金捐款，以完成筹款目标。

挪威国际开发部长去年访问布隆迪，讨论增加双边合作，支持建设和平与发展问题。为此原因，我们强调定于今年3月将在布琼布拉举行的捐助者圆桌会议的重要性，挪威和其他捐助者将参加此次会议。为了加强双边接触，挪威将在不久的将来，在布琼布拉设立代表处。我们高兴的是，布隆迪外交事务与国际合作部长本周将对挪威进行访问。

我们非常清楚地认识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布隆迪和斯里兰卡承担的艰巨任务。所有利害相关者和两国政府，必须在这项努力中取得成功。这样，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也能为其他国家和人民树立一个榜样，说明先前的冲突与暴力复发的循环是能够打破的。在这些努力中，非常需要大会的充分支持。今天和上星期在安全理事会上的讨论，证明会员国重视建设和平议程。

建设和平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递交年度报告，将再次提供机会，评估我们的进展情况，以及哪些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努力。对这项任务，我们大家都可以而且必须作出贡献。

加利亚多·埃尔南德夫人（萨尔瓦多）（建设和平委员会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欢迎你主动倡议召开这次让会员国参加辩论。

联合国在其整个历史过程中，在协助各国从暴力文化向和平文化过渡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和教训。冲突结束之后，这些国家向往一种有安全、可持续发展与法治的新的生活方式。这是对本组织的一项新挑战。

萨尔瓦多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副主席，受命担任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小组协调员。这项任务是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精神提出的。安理会第 1645 (2005) 号和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段指出，“在近期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可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做出宝贵的贡献”。这两项决议还规定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其中我们强调必须为建设和平进程发展综合战略，以便使成功经验制度化。

近年来完成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的国家，展示出它们有团结国内各种力量，开展争取和平与发展的新努力的政治意愿和能力。然而，这些国家往往还同时面临若干挑战，其中包括民间社会的迫切需要和财政资源的缺乏，妨碍各项旨在把纸上和平变成具体活生生的和平的各种项目和倡议的执行。

联合国发起的各种支持，对国内各方之间的一致努力有助益。会员国应该认识到所有这一切，并在适当情况下分享，以利今后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经济社会理事会框架内设立的各种机制采取联合战略和协调实地工作。我们协调经验教训组的工作，包括促进机构的经验传承和建立一套经验教训，以加强今后联合国在冲突后进程中的努力。

的确，各场冲突都有其具体的特点，国际社会在开展冲突后进程的过程中，应当尊重各国的特点。但是，雷同现象屡见不鲜。这就说明，诸如原对手间建立新型关系、前作战人员重返社会、加强机构、司法改革、公共安全、青年就业和妇女参加等方面问题，是为一场新的民族努力奠定基础必备的先决条件。如果这些方面的问题得不到解决，可能导致暴力出人意外地死灰复燃。

我们欢迎委员会成员决定设立经验教训组。说到底，我们的工作应该为对目前审议的国家，即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援助工作，起到启发和丰富的作用。

让我强调，这并不是重复努力和添加预算问题。恰恰相反，我们的贡献和公开对话应当针对布隆迪和

塞拉利昂已经确定的优先事项。为此目的，我们应当依靠关键性角色参加能被认为成功的进程。我们应当听取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政治代表们、以及在某一国家的冲突后阶段中发挥了关键性作用的联合国系统代表的意见。

我要补充，我们也期待建立和平委员会能把本国居民在联合国帮助下取得进展，就国家优先任务达成一致，以便和平相处，并决定通过对话解决分歧的案例，纳入委员会的集体记忆。我们认为，这是一种积极的记忆，也就是说，记忆的目的是为了避免、纠正、或者重复——如果某一行动有积极的结果的话。我们还理解，我们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应当找出一条我们可以走的道路，以发展和加强联合国的这一新机构。

最后，让我以本国代表的名义，强调我国认为特别重要的某些问题。

1 月 16 日，萨尔瓦多将纪念《和平协定》签署 15 周年。1992 年，武装冲突各方决定在墨西哥查普尔特佩克签署协定。在整个谈判过程中，以及在协定的核查与执行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联合国的帮助。萨尔瓦多人感到满意的是，联合国给我们提供了一种结束感。当时，秘书长之友为我们继续谈判提供了必要的气氛和鼓励。今天，我们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某种意义上是对我们在最需要的时候得到的帮助的一种回报。

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建设和平进程得到我国特别的共鸣和特别的兴趣，因为我们经历过类似的形势，遇到过类似资源不确定性的问题。我们理解，维持持久和平必须有全国意愿和各方持续努力。我们还理解，青年人今天更应当找到自己的生活方式，有新的就业和娱乐机会。否则，他们本身有可能成为对国内和平的威胁。

根据以往经验教训，我们作为一个国家的承诺，是在一个全球化的世界中，成为应对可持续和平新挑战的努力的一部分，是鼓励冲突后国家因为建设和平

委员会的成立而重新产生的希望，而我国有幸成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部分。

席尔茨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欢迎举行今天的大会辩论。卢森堡完全赞同德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当战斗结束时，真正的奋斗才开始。正是为了处理这一似乎矛盾的现实，在 2005 年 9 月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呼吁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当武装冲突过后枪声沉寂和言归于好时，一场旨在克服新出现的和平的脆弱性的长期战斗开始了。这场战斗的目的是加强个人人身安全并使以前的仇敌和解；是恢复瘫痪国家的机构，特别是司法系统；而且是重建基础设施，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并为新出现的或重新开展的经济活动创造环境。这场战斗必须每天进行，以确保法治对野蛮战争的胜利。必须进行这场战斗，以防暴力复发，而暴力与人类是不匹配的，因为它剥夺人类拥有的最珍贵的东西：自己及亲人的生命。

要赢得这场战斗，我们必须一道作战。损坏、挑战和问题的程度之大，我们没有单独或逐一对付它们的能力乃至意志。如果对更美好生活的希望要从冲突的废墟中重新诞生，我们就必须站到一起，共同思考前进道路，就优先事项达成一致，联合力量，凑足资源，以实现我们所设的目标。

鉴于存在这项挑战，并且有机会重新开始，我们回顾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郑重声明以下真理将是有益的：若无发展，就不会有安全，若无安全，就不会有发展，而若无对人权的尊重，则两者皆不可能实现。在冲突后局势中尤其如此，而这其实就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

回顾让我看到，国际社会并没有为这项任务的范围所吓倒。相反，它抓住机会设立了委员会，而委员会将是首脑会议的风毛麟角成果之一。自其设立——由两项平行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作出规定——以来，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具备其行动手段：组织工

作委员会；关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首轮针对具体国家的会议；还有极为重要的建设和平基金。

我国卢森堡大公国为能够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而感到自豪。在双边一级，并且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卢森堡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管理问题置于其对外政策的中心，因为我们广泛利用多边手段，其中主要的当然是联合国。

在建设和平的广泛和多层面方针中，诸如民族和解进程，政治、族裔和宗教冲突解决进程，有效而民主的公共机构恢复进程，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司法、警察和刑事体系修复进程，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进程等（仅举几项为例）重要因素，必须根据每个局势的要求给予适当的位置。

长期活跃在发展合作和人道主义行动领域的卢森堡——可以宣布其 2007 年官方发展援助将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9%——赞同某些人的关切，即不想看到同发展中世界的伙伴合作的成果因国内或次区域冲突而成为问题。

任何诉诸武器的行为，显然都是发展的挫折，从而给民众、特别是最贫穷者和最脆弱群体——妇女和儿童——以沉重打击。我将举两个例子。科特迪瓦境内的局势继续给其邻国——其中有些是卢森堡的合作伙伴——的脆弱经济蒙上阴影。

同样，最近发生的马里北部图瓦雷克少数民族群人员对抗马里武装部队的武装事件，极大地阻碍了这一已经因其内陆地位和气候条件而处于严重劣势的区域的发展。我不想妄断任何一方的动机，而只想指出，无论在 1990 年代还是在 2006 年，暴力都不曾帮助满足人民的最基本需要。另一方面，基达尔的男男女女和地方当局，还有马里政府，都发现，卢森堡是一个真正理解和平红利概念的可靠伙伴。因此，在阿尔及尔协议的鼓舞下，我们决定显著加强对基达尔地区的一揽子资助方案，并且实施了旨在改善基本社会服务、加强职业培训与融入社会以及支持权力下放与共享和平施政的方案。

在我们的任期内，卢森堡打算向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贡献的，除其他外，正是这种经验。在此背景下，我们完全信任所设的受卡罗琳·麦卡斯基助理秘书长指导的工作组；我们鼓励她直接面对新机构设立时总会出现的组织方面的问题。以对效率、灵活性和透明度的关切为指导，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我们在大会决议中设想它将很小——就其效力而言将是巨大的，并将根据其任务，为委员会的轮流成员提供宝贵的行政性和实质性服务。

我们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建设和平基金进行实际管理，但应该将由支助办公室来确定可用资金和对具体国家局势最直接相关的行为者，然后收集资料和释放协同潜力，而这些协同潜力对于制定综合干预战略至关重要。

在发展合作领域，在同数量有限的伙伴国合作的多年方案基础上，卢森堡多年来一直利用多边行为体特别是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经验和专门技能。我们积极参与这些基金和方案的管理机构，而在这些机构举行的丰富的辩论和建立的联络网，是我们希望我们的发展努力采取的综合方法中确定无疑的资产。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希望，在发展中国家实行“联合国统一提供”也将有益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工作。

最后，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应——我们必须承认，这是不幸的——人们已经并且继续深切感到的需要而设立的，因为和平协议之后再次爆发暴力是国际社会所决不能容忍的。

更广泛地说，我要补充，我们的努力需要更多的连贯和协调，这一点从未像最近几年这样明确提出过。例如，我要特别提及 2005 年 3 月通过的《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其执行时间表无疑将确立未来数年的议事日程。

此外，自《蒙特雷共识》通过以来，人们真正认识到发展合作努力和复原与重建领域的人道主义努力越来越需要资助。欧洲联盟已将这种认识转化为真正的承诺。2005 年 5 月，在卢森堡主持下（我提及这

一点，没有故作谦虚），欧洲联盟 25 个成员国承诺到 2015 年将其国民总收入的 0.7% 用于发展合作。这些决定，连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都显示出一种富有希望的未来方法。但要由我们来实行这个方法。我们应该以饱满的干劲和执著的精神投入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中去。

格雷厄姆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发言。

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有力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并认为该委员会在协调和统筹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时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一个强有力的委员会将推动国际社会从对建设和平采取特别对策迈向对冲突后环境中必然出现的情况采取更协调的方法，以实现持久和平。

在 2005 年 12 月创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以来的一年里，在设立该新机构——包括确定该委员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中的代表权和开展对话以明确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具体职能——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我们还高兴地看到，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6 月将布隆迪问题和塞拉利昂问题移交委员会。

虽然取得这些进展，但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对委员会有些成员过分强调程序性问题而损害了实质性建设和平问题，即委员会的核心任务感到失望。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敦促委员会找到适合于其面临的挑战的新工作方法，包括可能时采取非正式的工作方法，以便在此形成阶段取得尽量大的进展，从而重新注重其核心任务，即就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综合战略向联合国各机关提供咨询意见，给予重建和机构建设努力以关注并为此提供资源，以及充关于从战争向和平过渡的政治讨论的中心论坛。

这项任务需要以注重行动和灵活的方式处理，并且应该包括确定可以实际取得的结果。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还敦促委员会设法确保民间社会和其他国家政府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因为它们的意见和参与对于建设和平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

我们承认建设和平是一个长期进程，同时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继续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该注重那些它可以带来最大和最具变革性影响并且可被视为对启动更长期和平进程具有直接积极促进作用的案例。我们各国政府非常高兴地看到，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派代表团赴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以确定建设和平进程中的缺陷和委员会可以产生最大影响的领域。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布隆迪和塞拉利昂政府后来在委员会秋季会议期间能够为之确定关键优先事项。既然宣布这两个国家有资格利用建设和平基金，我们希望资金早日发放，投资早出结果。

当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从脆弱的冲突后国家向持久和平过渡的时候，国际支持对于巩固迄今取得的成果仍然至关重要。若不处理国家在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的需求，或者不处理这些需求之间的相互联系，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复原与和平。因此，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高兴地看到，建设和平委员会 12 月份各届会议确定了若干跨领域专题，包括支持布隆迪政治对话和加强塞拉利昂民主施政和社会性别主流化。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认为，对于确保委员会开展的活动不与已经进行的努力重叠，确保这些活动以有意义的方式促进国际协调，从而确保积极促进建设和平进程，这项工作至关重要。

虽然更好地协调捐助界和国际金融机构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个重要目标，但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认为，委员会的工作不应该仅是一个许诺援助的场所。我们希望，委员会正在做的有关塞拉利昂和布隆迪国家建设和平战略的工作，将开始为统一确定和处理所有冲突后建设和平局势中需要关注的专题领域奠定专门知识基础。

正如麦卡斯基助理秘书长指出的那样，这项任务将要求再次投入智力，制定一项战略性建设和平框架。不用说，在我们能够阐明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目标和结果的基本愿景之前，这个机构是不可能实现其全部潜力的。这将要求既在组织工作委员会上，也在针对具体国家的会议上，对有关安全部门和司法部门

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两性平等，儿童和武装冲突，以及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等所有问题进行专题审议。

在这方面，当委员会在针对具体国家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会议上重申，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对于实施建设和平战略至关重要时，我们感到特受鼓舞。当委员会寻求制定一项它可以据此提出其建议和干预的战略框架时，这项工作需要扩大到其他具有交叉意义的领域。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联合国更广泛改革议程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从战争向和平过渡，需要全面协调的努力，以防重新陷入暴力。在未来岁月，随着委员会努力明确其角色并对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建设持久和平这一重要任务作出积极贡献，我们期待着与之合作。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你积极回应不结盟运动关于在安全理事会举行的公开辩论之后就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举行一次辩论的请求。

埃及代表团完全赞同牙买加常驻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并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通报，以及委员会副主席分别以专门讨论布隆迪问题的会议主席和委员会汲取经验教训问题工作组主席身份所作的通报，以及专门讨论塞拉利昂问题的会议主席的通报。

经验表明，从广义上说，必须从多层面视角来看待建设和平问题，这种视角应超越国际和平与安全，将该进程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纳入其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突出表明，迫切需要弥补从维持和平阶段过渡到建设和平阶段的空白，确保维和任务到期时提供国际支持，以便加强国家重建努力，维持重建战略和计划，从而防止这些国家重新陷入冲突。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平行决议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国际社会继续参与解决冲突局势——当此类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威胁时通过安全理事会的参与，以及通过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有关附属机构的参与。这将使它们能够在国际金融机构、捐助国和其它积极各方的支持下，以统筹方式有效应对冲突后阶段——应对与这些国家发展和建设和平需要直接相关的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

尽管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问题上取得了相对进展，但一些组织问题仍需得到解决，特别是因为缺乏先例。过去六个月暴露了委员会成员在某些问题上的分歧，但也表明有一些需要具体化的共同看法。这六个月还突显，迫切需要确保委员会与主要机关之间关系的平衡。根据《宪章》规定，每个机关享有特权。因此，需要继续最近开始的组织委员会内部的认真对话，以期制定一项明确的工作方案，为委员会的活动奠定坚实基础。

大会是负责处理此类问题的机关——这不仅是因为普遍代表性使其成为联合国系统内主要和最民主的机关，而且也是因为它有责任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采取后续行动和进行评估，有责任根据设立委员会的决议提供并审查政策指导。因此，大会必须拥有更大空间来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哪怕某一局势已被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大会也必须能够根据大会已审议的其它有关议程项目来征求建议。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不需要改进议事规则。在委员会今后开展活动时可能需要这样做。我们必须对改进议事规则采取渐进和灵活做法；太多的细节会减慢委员会的运转速度。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事规则不足时，必须应用大会议事规则。

我们必须适当关注委员会内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概念。这些概念建立在其所有成员（不分捐助国和非捐助国）的责任基础上，以实现它们当选或获任命要实现的目标。我们还必须确保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只对委员会、而不对任何其它机关负责。

我们必须促进组织委员会在对国别会议框架内开展的政策和活动采取后续行动和进行客观评估方

面的作用。因此，重要的是要在得到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安排实地访问，并与各种本国活动相协调，以便确定各国所需的财政援助规模。在委员会确定援助规模后，我们还必须确保这些援助被迅速用于支持获得批准的国家计划，以加强重建和平与稳定的努力。

为了确保能够立即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组织委员会必须审查建设和平基金的职权范围，并提供一般性的政策指导。在秘书长提名负责就资金分配的适当性提出建议和进行监督以及审查基金的行政和财务业绩的独立咨询小组成员方面，这一点尤为重要。在这之后，应当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由组织委员会任命小组成员。

最后，我们必须确保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帮助各国政府制定建设和平战略方面的咨询作用不会导致新形式的托管制度。此外，委员会在决定通过建设和平基金发放捐款以初步推动紧急项目的过程中，不应被转变为只是将捐助国和受援国置于秘书长监督之下的经纪人角色。另外，虽然我们支持民间社会参与冲突后国家的建设，但我们必须确保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不被忽视。民间组织和私营部门必须能够按照就此类组织参与联合国活动所商定的规则，发表自己的看法。

这些问题就是过去六个月来出现的必须加以解决的一些重要的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埃及希望，我们能够从委员会最初审议的两个问题，即布隆迪和塞拉利昂问题中获益。我们希望将作出一切努力，来加强这两个国家的和平基础，以满足它们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期望，帮助其人民实现发展与繁荣愿望。我们还希望，这将使我们得以更好地处理今后的问题。昨天关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问题的非正式联合会议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无论从实质上还是程序上都是如此。我们希望，这将促进建设和平委员会实现其目标。

Maqungo 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赞成牙买加常驻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要求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时，是因为认识到在联合国系统内没有帮助冲突后国家摆脱困境的论坛。比如，陷入冲突的国家可以依靠安全理事会帮助它维持和平，早已摆脱冲突的国家则可以指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乃至大会帮助它吸引发展项目，但对于刚刚摆脱痛苦冲突的国家来说，在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前，它们很有可能被漏掉。

正是出于这种原因，根据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议，人们期望该委员会能够对其议程上所审议的国家的人民生活产生直接影响。国家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战略拥有自主权是长期成功的一个必要因素。

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应直接了解正在当地促进冲突后国家冲突后复原工作的发挥作用者，因为委员会最能够加强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预计在 2007 年 6 月或此后不久，大会将根据第 60/180 号决议的授权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如果委员会届时提交一份也载有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问题中获得的经验教训的报告，将是有助益的。这两个国家是最早被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国家。

委员会的强项之一是它能够组织应急资源，这种资源常常是防止国家重新陷入冲突的黏合剂。但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可筹集种子资金并不意味着它就是捐助机构。

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 60/18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规定，其主要作用是：

“(a) 调动所有相关的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提出综合战略；

“(b) 集中关注冲突后复原所必需的重建和体制建设工作，支持制定综合战略，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c) 提供建议和信息，改善联合国内外各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订立最佳做法，协助

确保为早期复原活动筹措可预测的资金，使国际社会长期关注冲突后复原问题”。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若要有效，就应当为自己确定一些行动目标。其中包括确保摆脱冲突的国家自己能够掌握建设和平进程，以造福于其人民。另外一点是要确保委员会制定的议事规则是长期的和可预测的。所有人都应当清楚委员会是干什么的，它能够做什么，不能做什么。

建设和平委员会对于摆脱冲突国家的人民生活来说极为重要。我们赞同不结盟运动的看法，即委员会应作为紧急事项考虑对弗里敦和布琼布拉进行实地访问，以评估当地局势，并与政府当局、民间社会和其它关键利益攸关方交流情况。我们也赞同实地访问应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构成工具的看法。否则，纽约的会议就不会给弗里敦和布琼布拉的人民生活产生多大影响，而他们正应该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直接受益者。

索莱尔·托里霍斯先生（巴拿马）（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响应不结盟运动的建议，召开本次重要会议，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迄今所做的工作进行初步分析。同样，我们赞成牙买加代表团早些时候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我们确信，本次会议同几天前安全理事会举行的会议一样，将有助于加强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首脑会议上成立委员会时交给它的重要工作，并为这项工作提供指导。

关于正在审议的专题，巴拿马今天的情况非常特别。这是因为巴拿马现在是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并被安理会指定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但是，最重要的是，巴拿马还是大会成员和联合国的创始成员。这种情况使我们能够以特别的客观性分析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复杂结构及其与联合国其它机关的联系。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首脑会议上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为了帮助正在或将要摆脱冲突局势的国家，以结束敌对行动，然后走上复原道路。然

而，结束敌对行动和启动复原进程都需要时间。换言之，它们是进程，而非事件。

无论怎样，本组织要想帮助某个国家摆脱冲突和实现持久和平，就一方面需要建设和平委员会，另一方面需要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齐心协力。从 2005 年首脑会议确定的任务，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执行任务的决议就可清楚地看出这一点。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结构和运作，我们认为有几个概念必须得到更好的界定。该任务主要是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责任，但大会也可作出有益的贡献。

我愿特别提及委员会的授权以及以下原则，即建设和平进程是有关国家的责任，也就是所谓的本国当家作主。

关于委员会的授权，第 60/180 号决议规定，委员会必须作为一个政府间咨询机构开展工作。然而，巴拿马认为，委员会要想全面履行大会赋予其的使命，就必须承担各种职能，而不只是发挥咨询作用。

因此，我们认为，必须灵活看待委员会的授权，以避免不必要的官僚作风和只会有损我们主要任务的分歧，这个任务就是在冲突后国家实现持久和平。

关于本国当家作主，情况要更复杂一些，因为有一些我们需要认识到、处理和克服的执行风险。

无论如何，巴拿马代表团都认为，本国当家作主并不一定是指，局势受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审议的国家自己可以制定和落实其认为最适合其复原的政策、方案和机构。我们认为，本国当家作主是指，局势受到委员会审议的国家——包括其政治、社会和经济力量——必须赞同委员会的做法，并采纳一项制定和落实走上复原、重建和发展道路所需的政策、方案和机构的计划，将其作为本国计划。

建设和平委员会只是朝着实现《宪章》宗旨的正确方向所迈出的第一步。它还可以作为催化剂，确保

联合国各主要机关按照本组织创始成员的设想，作为一个整体的组成部分而共同、一致地采取行动。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你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安排了这次关于一个重要议题的讨论。我们还要感谢你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的机构的主席以及其总结经验教训问题工作组主席作了重要的发言，以及从事了非常重要的工作。主席女士，我们还要感谢你作出决定，致函潜在的捐助者，争取它们对建设和平基金提供进一步捐助，以确保达到筹资目标。作为该基金的捐助者，我们欢迎你对此基金的支持。

我还要表示赞赏建设和平委员会内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协调员牙买加代表团所作的认真努力，以及在今天所作的发言。我们同意它的发言。

我们的牙买加同事和朋友所作的发言很有说服力地概述了不结盟运动在这个问题上的集体立场，因此我想非常简要地谈谈几点看法，并以我国代表的身份，提出几点建议，以鼓励大家作一些反思。

首先，令我们关切的是，自建设和平委员会去年成立以来，我们花了相当多的时间处理日常事务问题。起初，在我们一道努力确定这个机构应从事何种工作以及如何实现其各项目标的时候，这也许是一项有价值的工作。然而在目前阶段，我认为我们不能继续无休止地讨论一些初步问题，例如报告责任、参与和业务问题，同时却忽略在冲突后社会中协助巩固和平这个大目标。这样做就好比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

第二，就程序和优先事项而言，我们同意这样一种前提条件：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的会议是确保向对象国迅速而有效提供援助和咨询的一个关键要素。然而，将这一程序机制摆在优先于组织委员会的位置，这是难以接受的。组织委员会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指导机制。但是，我们认识到，在这个问题上存在其他的看法。因此，也许我们不应该问自己，什么应

该是优先。我们倒应该向自己提一个更实际的问题：组织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的机构如何能够协调起来，更好地相互补充。

同样，我们认为，委员会的成功极其依赖一个协调而有效的组织委员会。我要把轮船掌舵拿来作一个比喻：如果有 31 名舵手争着要掌管舵轮，那么这只船就会搁浅。因此，我们认为，我们需要改变组织委员会内讨论的性质。在某种程度上，如果在组织委员会会议上能够对首要目标有更明确的认识，那么这问题是能够得到解决的。但是，除此以外，我们需要寻找办法，增进相互信任，首先是通过制定一种合法性与协商性更强的办法。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联合国秘书处以及组织委员会中每一个成员国都有责任这样做。

我们认为，这一广泛的谅解并不难达成。建设和平进程中的一些伙伴上星期所作的发言反映出它们相信存在着共同点。我们认为，共同点在于各方都认识到，所追求的目标是通过提供资金来帮助对象国，调动捐助者提供支助，并制定巩固和平的政策。世界大战之后那些年的痛苦历史显示了冲突后社会中的和平是多么脆弱。在这方面，有时的情况证明尼采有一句话是正确的：和平是两场战争之间的间隙期。所以，我们所有人也都强调需要加快采取行动。

因此，我们认为，不言自明的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并不仅仅只牵涉资金捐助者与受援者，而且也牵涉咨询意见和政策支助的提供，为此既应学习榜样，也应协助根据有关社会的具体情况制定政策。一方面，为了起到重大的实际帮助并且真正发挥效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深入审查当今最紧迫的问题并提供咨询意见，例如如何推动一国境内地区和族裔领导人之间达成某种谅解，以及评估经济改革或选举等方面的进展步伐，因为如果这些工作过早进行或时机不对，实际上就可能妨碍体制建设，使一国重新陷入内战。另一方面，一刀切的办法显然不适用于所有情况。在一个人口组成较为单一的小国中行得通的办法，在一个四分五裂的大国中可能不起作用。最重要的是，必

须注重这样一个问题：资源是否会用于最重要的任务，即体制建设方面。

我们还认为不可否认的是，任何冲突后建设和平局势中的主导者都必须是有国家。我们欢迎社会所有阶层在国家与国际层面参与出力，但是，主要的侧重点必须是加强冲突后国家进行有效治理并调动人力和物质资源以实现发展的能力。所提出的其他每一种看法都是有用的，但我们也应该认识到，来自本国以外的看法只会是零散的。尽管它们可能有用，但此类看法只能反映部分情况。因此，正常的图像应是一个直径穿过并包含许多国家的圆圈，但中心点必须在一国境内。

下面我要谈最后一点。我们认为，我们需要重申我们注重并致力于我们的伟大事业，帮助我们目前所讨论的那些对象国。我们需要更认真地听取它们的关切，更迅速地对它们的要求作出反应。如果我们在这样做的时候能够以最直接的方式解决其关切，那么我们不仅能够帮助有关国家开展冲突后巩固和平进程，而且也将表明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个新机制的效力。这将产生种种有益的作用，它可以促成在委员会内部开展更注重结果的讨论，甚至还会促使捐助者更愿意为对象国本身提供援助以及为委员会提供资金。

总而言之，我们认为，一旦我们着眼于整体情况和总体目标，我们常常谈到的各种初期困难便可得到解决。一旦做到这一点，那些对于最终看来只不过是枝尾末节的小问题进行的辩论便会退居到不引人注目的位置。只有这样，建设和平委员会才能发挥所长。我们希望，随着委员会在今后几个月里加快工作步伐，我们所有人都将能够在委员会成立一周年的时候，带着更可喜的成绩单并以更具前瞻性的心态回到大会。

巴尔博萨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墨西哥感谢你召集这次会议，讨论联合国系统最年轻的两个机构之一迄今所取得的进展。我们的审议工作是在一个非常适当的时候举行的，因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定型过程正在持续进行。我们相信，我

们从这项工作中获得的裨益以及上星期在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一系列建议，将有助于这一进程。我要借此机会谈谈委员会的未来。

我国代表团表示感谢担任组织委员会主席的安哥拉常驻代表伊斯梅尔·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正在开展的工作。我们也祝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助理秘书长卡罗琳·麦卡斯基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所作的努力。

墨西哥代表团想就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及其在成立后不到一年的时间里所做的工作谈五点看法。

首先，我国政府认为，委员会的设立是对多边主义，尤其是对联合国的考验。它与人权理事会一道，是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改革进程的最具体结果之一。因此，在这个大会堂内外，各方抱着极大的期望。国际社会的目光和信心集中在委员会能够产生哪些成果方面。我们认为，如果要在诸如冲突后建设和平等受到忽略的领域取得积极结果，多边体系不仅必须占上风，而且必须拥有更多的政治资本，借以在改革议程的其余项目上取得进展。导致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得以通过的联合政治意愿决不可丧失。因此，委员会面临着同样重大的挑战。

但是，还有另一项同样关系重大的挑战。我们都知道，联合国对减少内部冲突作了非常大的贡献。然而，尽管联合国的愿望是良好的，但它在一些遭受内战蹂躏的社会中却未能防止冲突的复发并建立政治和职能体制。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努力应集中于填补这一体制上的真空并修补历史记录。

第二，上星期在安全理事会的辩论中，一些发言者再次指出，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是模糊的。正如南非代表指出的那样，该委员会似乎“对于不同的人来说，意味着不同的东西”。一些代表团对于委员会应不应该做些什么，提出了许许多多的看法。组织委员会，但主要是大会这里，需要研究这一系列有关建议——

大会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定期汇报工作的普遍性论坛。

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第 60/180 号决议的共识，这尤其是因为我们认为，就其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关系而言，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展工作的原则将是，补充其中每个机关所担负的责任。我们坚信，委员会有着明确的授权规定，而此授权不应被安全理事会或者任何其他任何机关所侵蚀。同样，我们认识到，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需要着力确保全系统的协调，以避免重叠，最妥善地利用我们所拥有的资源。

第三，墨西哥深信，委员会的决定和方向应以三项主要目标为指导。一方面，我们认为，涉及有关国家的任何建议都应该在综合对待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为刚刚摆脱战争的国家确定其所需经过的阶段的过程越来越复杂。一些情况表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需要与那些同建立体制或促进实施有关方案以增进人权文化相关的任务同时进行。导致再次爆发冲突的威胁有可能一直隐藏在不同方面——社会、政治或发展方面。建设和平概念是极其明确界定安全、发展、法治和人权之间的联系并使之日益相关的少数几个概念之一。

墨西哥认为，委员会将能够根据秘书长 2006 年 12 月所提报告 (A/61/636)，与秘书长设立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一道，携手开展工作。

另一方面，我们认为，应该指出，不存在任何单一的建设和平模式。每个国家的情况都是独特的；历史上发生的战争都有其自身的根源。在过去经验的基础上是能够找出相似之处的。在这方面，墨西哥欢迎设立一个总结经验教训问题工作组的决定。我们认为，应该把这方面的经验教训适当汇编并散发。然而，最重要的是，在对待每个国家的情况时，应给予其所应有的具体重视，而在国家权力机构存在的时候，应当使其有能力开展制订和实施建设和平战略所有阶段的工作。在一个国家里，如果各种决定是人为强加的，就难以形成国家意识。

墨西哥认为，如果目标和优先重点不明确，就无法确定建设和平委员会是成功还是失败了。委员会的目标之一是作为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捐助者、民间社会和区域行为者之间的桥梁。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委员会不能推动所有行为者之间对巩固和平所需采取的方式形成一种共识，那么我们的目标就不能有效实现。

第四，我们欢迎 10 月 29 日时任秘书长的科菲·安南宣布向建设和平基金供资 3500 万美元。墨西哥认为，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处于一种共生的关系。我们意识到，所有捐助者需要作出持续的承诺，确保在需要的时候能够提供资源。如果不能从基金中调动并提供足够的资源，那么委员会将无法以我们所有人——尤其是实地平民——所期待的效率履行任务。

第五，借用英语中的一个用语来形容委员会目前的状况，我国代表团认为，摆在我们面前的是“进行中的工作”。有相当一些十分复杂的事项尚待确定，但是各方似乎已经就若干程序事项达成了共识，现在就可以在委员会成立后的头几个月里对其进行修改，从而使意外出现的问题不致成为惯常现象，而是一种例外。

例如，墨西哥重申委员会需要在清楚界定的程序规则基础上行使职能。我们应该避免在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方面所出现的情况——原先被认为是暂时性的规定却持续存在了 61 年。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合法性与公信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能否建立一个以最大的透明度运作的新机构。我们建议，组织委员会的会议应开放而公开地举行，以确保某个时候不是成员但确实参与了大会设立委员会的过程的国家能够直接了解它的进展情况。

此外，我国代表团再次敦促其他会员国将精力集中在确保更广泛、更妥善地监测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落实，尤其是在联合国未来各种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方面。

我们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所能够作出的贡献感到乐观。现在有必要采取积极主动和有创意的态度来对待委员会所审议的冲突后局势。导致成立这个委员会的体制真空只有在会员国赋予委员会以执行其任务所需工具和资源的情况下才能得到填补。我们应该抓住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后所带来的机会。这个多边体系今天再次有了这样一个机会。现在正是这样一个时机。

大岛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首先要感谢你及时采取主动，召集这次重要会议。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是联合国目前改革过程中的一项重大成就。因此，各方对它的期望很高。我们各会员国集体承担着责任，必须确保该委员会发挥其所有潜力。这次会议与上星期安全理事会的公开辩论一道，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极佳的机会，可借以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并确定下一阶段的路线。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作为一个填补联合国系统内建设和平领域漏洞的政府间咨询机构而设立的。因此，它应该解决涵盖联合国系统内各主要机构和其他各种实体的任务权限的问题。为了使委员会取得成功，所有这些部门都应该一道协调努力。为此，我们必须在纽约和实地改进对话与协调。我国代表团大力主张这一点，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建设和平委员会迄今已经取得了稳步进展。它成功为有关国家确定了优先领域，并且已将协商机制付诸实施。我们也欢迎秘书长最近宣布在建设和平基金下拨出了第一笔款项，即为布隆迪提供的 3500 万美元。我们希望很快将宣布为塞拉利昂作类似拨款。这些初步拨款肯定会推动满足无法以其他方式解决的当地重大需求，此外也会促进调动更多的资源。

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为了通过在当地发挥作用，防止再度陷入冲突。委员会现在正进入一个关键阶段，必须在委员会审议的两个国家取得具体成就。委员会的力量在于它所提出的面向行动的建议。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认为，今后数月，委员会必须在专

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的会议上展开密集协商，集中精力为这两个国家制定综合建设和平战略。委员会还需要在已经确定的优先领域内具体说明更加集中的目标领域，以确保那些战略在这方面的行动。

我们认为，机构建设和人的安全是建设和平的两个重要层面。在拟定集中目标领域时，应充分考虑这两方面因素。以下是强化战略制定与执行工作的一些建议。

首先，国家拥有强大的自主权至关重要。一项建设和平战略要有价值，当事国必须显示制定和执行该战略的意愿。我们高兴地看到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积极和建设性参与，并赞扬它们迅速响应委员会的建议。我们期待两国继续致力于和平与重建。

第二，建设和平战略应当代表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建设和平本质上是一项多方面和多层面的任务，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在诸如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等领域共同努力。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继续承诺确保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充分和积极参加所有会议，包括组织委员会会议。制定确保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有效地参加委员会工作，特别是专门讨论具体国家的会议的方式，也是重要的，他们能为这些工作和会议作出宝贵贡献。

在这方面，建立一个实地协调和监测机制，将大大有助于战略的执行。正如我在安全理事会辩论（见S/PV.5627）中指出的，由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阿富汗协调和监测联合委员会，可作为一个成功的模式。我们应考虑根据有关国家的具体需要，对这一模式进行适当的调整。

第三，我们应当有足够的灵活性，以吸取已经在冲突后复原的国家的经验。我们强烈鼓励此类国家在下阶段协商过程中分享其经验。有鉴于此，我们赞赏萨尔瓦多倡议建立一个工作组，评估在该国获得的经验教训。我国代表团将积极参加这一工作组。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愿简略地谈谈建设和平委员会内外的一些组织事项。加强大会和委员会之间的协

同作用与互动，至关重要。我们建议，大会主席与委员会主席定期开会讨论紧迫问题。此外，委员会主席和/或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的会议主席应及时向大会提交书面报告，适当介绍讨论情况。

最初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议，为大会规定了审查委员会工作的任务。大会将通过每年一次对委员会年度报告的辩论，履行这项任务。在实质性和组织事项方面，大会的作用是重要的，尤其是在委员会成长阶段。我们期待大会进行认真和建设性的审查，希望大会在适当时候为委员会提出有益的建议。

最近使建设和平委员会制度化的努力使我们深受鼓舞。我们特别赞赏期待已久的有关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的会议工作计划提案。这些工作计划为我们的工作明确提供了非常需要的可预见性。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这些工作计划的基本框架。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最近增添了工作人员，将使其能够提供执行这些工作计划的必要支助。

最后我谨表示，我们赞赏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安哥拉大使伊斯梅尔·加斯帕尔·马丁斯和专门讨论具体国家布隆迪和塞拉利昂问题的会议主席挪威大使约翰·勒瓦尔德和荷兰大使弗兰克·马约的宝贵贡献。我谨重申日本促进委员会工作的坚定承诺，特别是在现在这一关键时刻。我还非常高兴地宣布，今年3月，日本将在东京举办一次东帝汶建设和平问题研讨会，我希望委员会和大会进一步推动有关我们今天所讨论问题的审议。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巴基斯坦对你在这样短时间内召开本次辩论以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表示感谢。我们也欢迎有机会参加这次辩论。

巴基斯坦支持牙买加常驻代表先前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联合国改革进程中的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委员会在结构上有能力推动以全面和全系统一致的

方法执行建设和平这一错综复杂的任务。按照设计，该新机构应当具有灵活和创新的能力。

委员会现在仍处在成长阶段，仍在发展和演变。断言委员会所取得的成就甚微，当然是错误的。我们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在学习的同时，继续取得更大进展。今后几个月，委员会需要说明和标明其今后工作的轨道。

在这方面，委员会面临两类问题：第一类是组织和程序性问题，第二类问题涉及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

在第一类问题中，有三个重要问题近期内需要得到解决。第一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同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不够明确。第 60/180 号决议第 15 段对委员会同大会关系有所规定，决定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且大会应每年举行一次辩论，审议这份报告。

但是，委员会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基本上缺乏这种清晰度。委员会需要在许多领域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互动，例如减免债务、能力建设、施政、加强民主、经济恢复、预算支助和青年就业。所有这些都属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委员会因此应当设计一种机构性机制，以利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宪章作用和责任。

建设和平委员会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当然比较明确。根据安理会提供咨询意见的要求，两个国家，即布隆迪赛和塞拉利昂的局势，已被列入委员会议程。但是，委员会同安理会之间的关系应该是互动的。

使安全理事会对一些一般性问题作出答复，将是有益的。例如，如何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的咨询意见？安理会如何最有效地利用这一咨询意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对安理会有关委员会议程上这两个问题的决定有否影响？如何改进安理会同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七个安理会成员参加委员会，这种接口安排是否足够？或是否需要进一步扩大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间协商？另一个组织问题

涉及民间组织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方式。这些问题都应该得到灵活的解决，考虑到委员会本质上是一个政府间组织。

第三，有人试图贬低组织委员会的地位和作用。这非常不幸。虽然一般理解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大部分工作将以具体国家形式进行，但显然，有些问题，特别是一般性或系统性问题，只能在组织委员会上讨论。组织委员会还应当对具体国家问题小组的工作行使监督作用。此外，建设和平委员会同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以及其他机构行为体之间的互动，应当由组织委员会协调和领导，因此组织委员会需要更加频繁和定期地举行会议。

委员会实质性工作，现在仍处在边干边学的过程中。尽管有困难和障碍，但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开始一些严肃工作。委员会三个月前才开始召开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的会议。具体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讨论的质量和范围，逐步提高。关键重点已经找到，工作计划和各方相应在这些工作中需要采取的行动的时间表，也在准备之中。

为了进一步改进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巴基斯坦谨提出若干建议。

第一，应改善具体国家问题会议的规划和筹备工作。

第二，我们认为，既然已在这两个国家设有联合国综合办事处以支助巩固和平的工作，秘书长有关这两个办事处工作的报告应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上进行实质性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不应仅仅成为另一个捐助方与受援者论坛，也应当欢迎其他成员国，例如部队派遣国，以及有冲突后重建经验的国家的贡献，并使其贡献在委员会结论中得到反映。

第三，应当进一步强调由有关国家当局拟定和执行综合国家计划。

第四，还需要协调委员会确定委员会议程上各国的关键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工作，以实现在这些国家采取综合建设和平战略的更广泛目标。

第五，需要更明确地找出在执行综合国家计划方面存在的缺口，以及能够帮助弥补这种缺口的有关行为体。

第六，其他迫切问题，如安全部门改革、经济改革、重建遭到损害或破坏的基础设施，以及人力资源投资，都需要资金和技术支助、技术转让和专家咨询。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在这些实质性领域作出重要贡献，界定问题领域和找到解决问题的行为体和方法。

第七，应大幅度改进信息交流，尤其是同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委员会成员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息交流。

最后，委员会须重视的关键领域之一，应当是调动资源。建设和平基金是满足立即和迫切需要的一个良好选择。应确保资金的及时补充。然而，同样重要的是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调集和维持适当资源，在有关国家执行商定目标、计划和方案。为此目的，应动用一切可能机制，包括召开捐助者会议。

各国都必须认清建设和平委员会创立与存在的理由。首先是委员会有能力以全面方法处理所有建设和平问题。其次是委员会有能力在三个方面，即在国家政府或当局与国际组织之间、联合国系统与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所有其他有关行为体之间，以及联合国三大主要机构：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之间，促进相辅相成和协同行动。

伊多科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在任何一个组织或当局的生命中，六个月传统上被认为是一个不短的时间。尼日利亚代表团因此欢迎今天这次辩论，如同1月31日在安全理事会进行的辩论，本次辩论使会员国有机会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自被大会设立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和交流看法。

尼日利亚赞同牙买加常驻代表雷蒙德·沃尔夫大使阁下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我谨借此机会，再次重申尼日利亚对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安哥拉大使伊斯梅尔·加斯帕尔·马丁斯，及组织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的信任。此外，我要赞扬专门讨论具体国

家布隆迪和塞拉利昂问题的会议主席挪威和荷兰分别作出了贡献。同样，我们赞扬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辛勤努力和贡献。

尼日利亚清楚地认识到围绕程序问题暂时存在的问题，这些问题往往减慢委员会的工作。不过，我高兴地指出，委员会已经克服了最初出现的这些小问题，现已准备实现各国领导人在2005年9月提出的各项目标。组织委员会举行了若干次富有成效的会议，就布隆迪和塞拉利昂问题各成功地组织两次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会议。这些会议在召集与这两个国家建设和平努力相关的重要行为体方面卓有成效。此外，这些会议还确定和商定了这两个国家的优先需要。两国政府随后已对这些确定的优先需要，承担了自主权。此外，通过这些会议，为布隆迪设立的基金已经得到核准。我们感到乐观的是，对塞拉利昂基金不久也将得到宣布。

有人表示担心，建设和平委员会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创立，这可能成为一种障碍而非有利因素，因为这两个机构之间可能发生冲突或者竞争。恰恰相反，尼日利亚认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支持，对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必要的，并且应该加以利用，以促进委员会的整体利益。

对数百万刚脱离冲突国家人民而言，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他们生活的希望灯塔和援助之源。在这方面，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将被看作是对委员会成败的一次考验。许多需要建设和平委员会援助的国家，都在热切地等待被审议。因此，我们必须最大限度地支持和援助委员会，使其能完成任务。

随着委员会进入其头一年的关键阶段，我们谨提请注意委员会工作中尼日利亚认为能够巩固过去数月所取得成果与经验的某些方面。鉴于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的会议是使委员会更密切接触委员会工作受益者的最好场所，因此，我们鼓励委员会与实地有关行为者进行更多的互动。我们也希望组织委员会更经常地举行会议，确保所作的决定迅速得到落实。同样，建设和平委员会将更多的时间用于调动资源会是

非常有帮助的。此外，我们认为，委员会成员应该对所审议的国家进行访问，以便使有关国家相信国家社会的承诺。最后，委员会应该注重结果，尤其是鉴于它的成功将根据它对刚刚摆脱冲突国家人民的生活所带来的改善加以衡量。

黄志忠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以越南代表团的名义，在这次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所取得进展的辩论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次全体会议是审查委员会近来工作情况以及制定今后指导方针的一个很好机会。

我们要表示赞成牙买加代表先前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国际社会一直在努力解决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认真努力寻求持久和平、稳定与发展。尽管联合国为实现《宪章》中载列的崇高目标作出了不懈努力，但是在世界不同区域，冲突继续升级，给数百万无辜平民造成破坏性后果。因此，维持和平及冲突后建设和平行动规模日益庞大，而且日益复杂，在联合国资源紧张的情况下，给本组织造成了空前的负担。

在此背景下，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给我们带来了希望，有望找到更有效的办法，以可持续的方式帮助饱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防止它们重新陷入致命的冲突。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支助办公室和基金的设立，不仅给联合国改革注入了新的活力，而且也确立了更加统一的工具，以便在世界各地监督和开展建设和平活动。

越南代表团要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最近根据大会第60/180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1645（2005）号决议所开展的努力。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塞拉利昂和布隆迪这两个最先得到委员会支助的国家，在国家重建和复苏方面取得了出色进展。我们希望今后将及时举行更多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的会议，以帮助处理需要协助的国家的重要问题。

在其成立一周年之际，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对相互联系的成就和挑战作一番反思。我国代表团要强

调，必须重新确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委员会目标和使命，并赋予其新的活力。如果委员会不能够以透明、协调和注重结果的方式制订自身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那么它就不会产生更多的价值，为自己确定一个特殊的位置。

此外，为了使委员会能够达到国际社会的期望和愿望，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改进。

首先，参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定期、多层面协调与协商，是至关重要的。联合国在预防冲突、调解、维持和平、人道主义援助、重建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广泛经验，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资源必须加以充分调动。为此，在这些利益攸关方和有关政府之间开展贯穿各领域和持续的对话建立框架，也是一个先决条件。

第二，在联合国总部和外地进行必要的协商之后，必须以灵活的方式认真协调国际支助，然后将这些支助投入到经事先确定的受援国优先部门。此种进程将有助于避免重复和使用不当，造成浪费，但是需要进行定期的评价和调整，以产生更好的结果。

第三，国家对冲突后建设和平优先计划和举措的自主掌握必须依然摆在维持和平、启动发展进程和促进冲突后复苏的任何努力的最重要位置。外国援助可以发挥补充作用，但不能取代旨在增强体制框架，补充能力建设和加强法律与行政制度的本国努力，而这些最终会促进自主和自决。

尽管迄今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建设和平委员会仍然处于边摸索边学习的阶段。因此，大会对其工作的定期审查将使我们能够更广泛了解这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并提供进一步指导。委员会的成功最终将取决于能否及时而有效地将认捐转变为实际的付款。

罗梅罗-马丁内斯先生（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表示我们赞赏这次

重要会议的召开和筹备。我们强烈支持牙买加大使雷蒙德·沃尔夫先生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提出的意见。

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一道根据《宪章》第七、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九条同时采取行动，并致力落实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作出了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一政府间咨询机构的决定。我们认为，这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目的是制订建设和平的综合战略，确定冲突后复苏的必要措施，最重要的是通过转变态度来防止武装冲突蔓延和持久存在。

今天，在这次重要会议上，我们可以对所取得的进展作一番审查，并考虑是否有可能增强刚刚摆脱武装冲突或社会局势不稳定的国家的建设和平机制。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提出的设立这个重要委员会的建议是一项重大的进展。它的根本任务是避免武装冲突的再次发生，并引导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在可持续发展道路上走下去，建立一种正义与平等的制度。鉴于它的职能现已得到适当确定，我们认为，该委员会通过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持续不断的对话，正在联合国的改革进程中起一种创新作用。

我们借此机会就和平问题谈几点一般性想法。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实现我们各国人民的充分社会发展，是一项当务之急。它与消灭贫穷的深刻、真诚决心一道，会给我们许多社会带来一些希望和进步。不平等、非正义、贫穷、缺乏教育以及许多情况中存在的压迫和剥夺人所固有基本权利的现象，很容易成为一种根源，被一些人用于煽动共属同一种群的人类同胞之间的暴力和残酷对抗，给我们的人性造成创伤，带来恐怖。

我们认为，必须找到一种明确的解决办法，来解决由来已久的边界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在世界某些地区是国家、区域和国际不稳定状况的严重诱因。发展中国家价格合理的商品缺乏适当的市场准入机会，此外还存在农业补贴和关税壁垒——在某些情况中是

单方面强加的——这些都导致上述情况加剧，而这种现象无助于促进一个已摆脱国内或区域武装冲突的国家实现急需的复苏。

记得 1 月 31 日有人在安全理事会中提到，世界人口中有逾 16%，即约有 10 亿人，生活在——或者说挣扎于——赤贫之中并受到内战的直接影响，或是在近期内极有可能面临这种状况。在此背景下，当我们想到这种光靠字眼或言辞无法抹去的可怕现实，我们的良知就会受到谴责，我们的双眼也忍不住会落下眼泪。因此，我们主张建立一个更加公正、更人道与更联合一致的国际经济体系。

我国代表团热烈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迄今所作的努力。它的任务不易完成，而解决办法也不容易形成。我们所有人都渴望的和平是人类最深切期待的目标之一。它是我们最久远的梦想之一，也是人类在目前这一既令人焦虑又给人以希望的世界中最执着追求的现实。然而，“和平”一词有时似乎是空想，就象是缺失的环节——不可企及，无法实现。

我们理解，建设和平是一个消除引发冲突的社会和经济非正义状况的机制，也是确保人们永远不诉诸暴力来解决此类问题的保证。因此，我们认为，委员会的作用对我们这个组织来说是有价值和必要的。因此，我国洪都拉斯要表示支持该委员会，承诺与它充分合作。作为《联合国宪章》的一个原始签署国，洪都拉斯一贯进行此种合作并坚持这一态度，服从由此产生的国际法律任务和结构。

最后，我国代表团期望实现有尊严的和平，一种人人都享有的和平——也就是《联合国宪章》各签署国以下列词句表述的和平：“欲免后世再遭战祸”以及“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本着这一信念，我们认为，和平将成为一种现实。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